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潮音國小、龍興國中。

六、比賽日期：

1. 高中組及社會組：109 年 9 月 12、13 日共 2 天。

2. 國中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109 年 9 月 14、15、16、17、18、19、20 日，共 7 天。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

八、組別：

5 人制：如下

1.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簡稱小男甲組〉

2.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簡稱小男乙組〉

3.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簡稱小男丙組〉

4. 國小女生組

5. 國中男生組

6. 國中女生組

7. 高中組

8. 社會組

※備註事項：1、當比賽隊伍數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2、報名人數：五人制每隊隊員最多 14 人，職員 3 人(領隊、管理、教練各 1 人)。

3、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並且每一球員僅得報名參賽一組(隊)。

4、凡球隊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視同未報名成功不予編排賽程。

5、參賽球隊職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同時出現於 2 隊(含)以上之球隊名單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隊內除助理教練外，不得由球員、職員兼任。

6、各隊報名前請各隊前往健檢，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

1954年10月15日 星期一 晴 北京 10月15日

上午九时，乘公共汽车去颐和园。

颐和园真大啊！昆明湖的水真绿，真清。

湖边的柳树真多，真茂盛。

湖面上有许多小船，真热闹。

湖边的亭子真多，真漂亮。

真好玩。

下午二时，乘公共汽车回家。

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

北京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10月15日，星期日，北京。今天真开心，真快乐。

身安全。

7、比賽球隊需自行準備球員背心。

8、禁止配戴護目鏡、眼鏡參加比賽。

九、參賽資格：

(一)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各校每組限報兩隊。

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國小組必須攜帶學校開立在學證明書及有相片健保卡。學校不得跨校及重複報名。若冒名頂替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二)1.小男甲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

2.小男乙組：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3.小男丙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4.國小女生混合組：採低、中、高年級混合隊。

(三)社會組報名隊伍參賽請帶戶籍謄本(須註明何時入籍)及身分證，以桃園市民為比賽對象，無開放外縣市民眾參加。

(四)參賽隊伍每隊報名費 800 元。

(五)比賽方式與規則：

1、比賽規則：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

2、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六)棄權規定：

1、比賽十分鐘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即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棄權。

2、預、決賽中，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即不得再參加後續之場次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

(七)預、決賽成績計算：

循環賽：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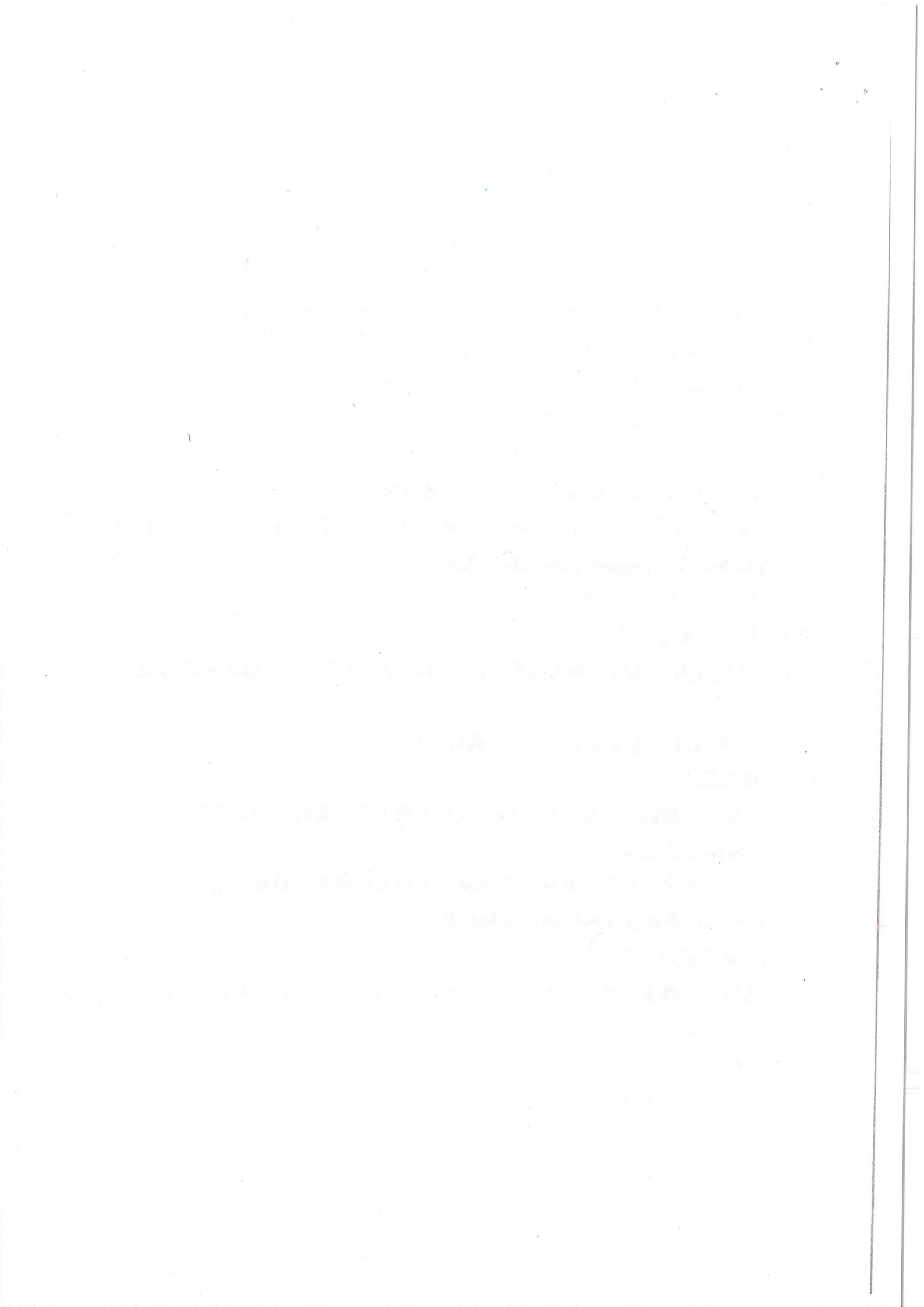
二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淘汰賽：

- 1.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3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2.四強交叉與冠亞軍賽(不含季、殿軍)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上下半場各 5 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 3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一、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請上桃園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官網最新消息填報報名資料
官網：<https://taosoccer.weebly.com/>

(二)報名日期：各組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四時止。

(三)賽程抽籤：

各組：109 年 8 月 29 日(日)上午 9 點(潮音國小會議室)。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109 年 8 月 29 日(日)上午 10 點 30 分(潮音國小會議室)。

(五)各單位報到時間：如賽程表

(六)請參賽隊伍於當日比賽報到時繳交 800 元報名費。

十二、申訴：

(一)凡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詮釋者，以該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二)請參賽運動員在比賽前 30 分，檢查相關證明文件，開賽後不論比賽結果如何，均不得再依資格問題申訴之。其他競賽相關問題之申訴，除口頭向審判委員會告知外，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經會議判定申訴有理時，得退回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獎勵經費。

十三、獎勵：

(一)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隊職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三)選手市府獎狀獎勵原則如下：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paragraphs and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port.

十四、懲罰：

(一)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大會得上網公告警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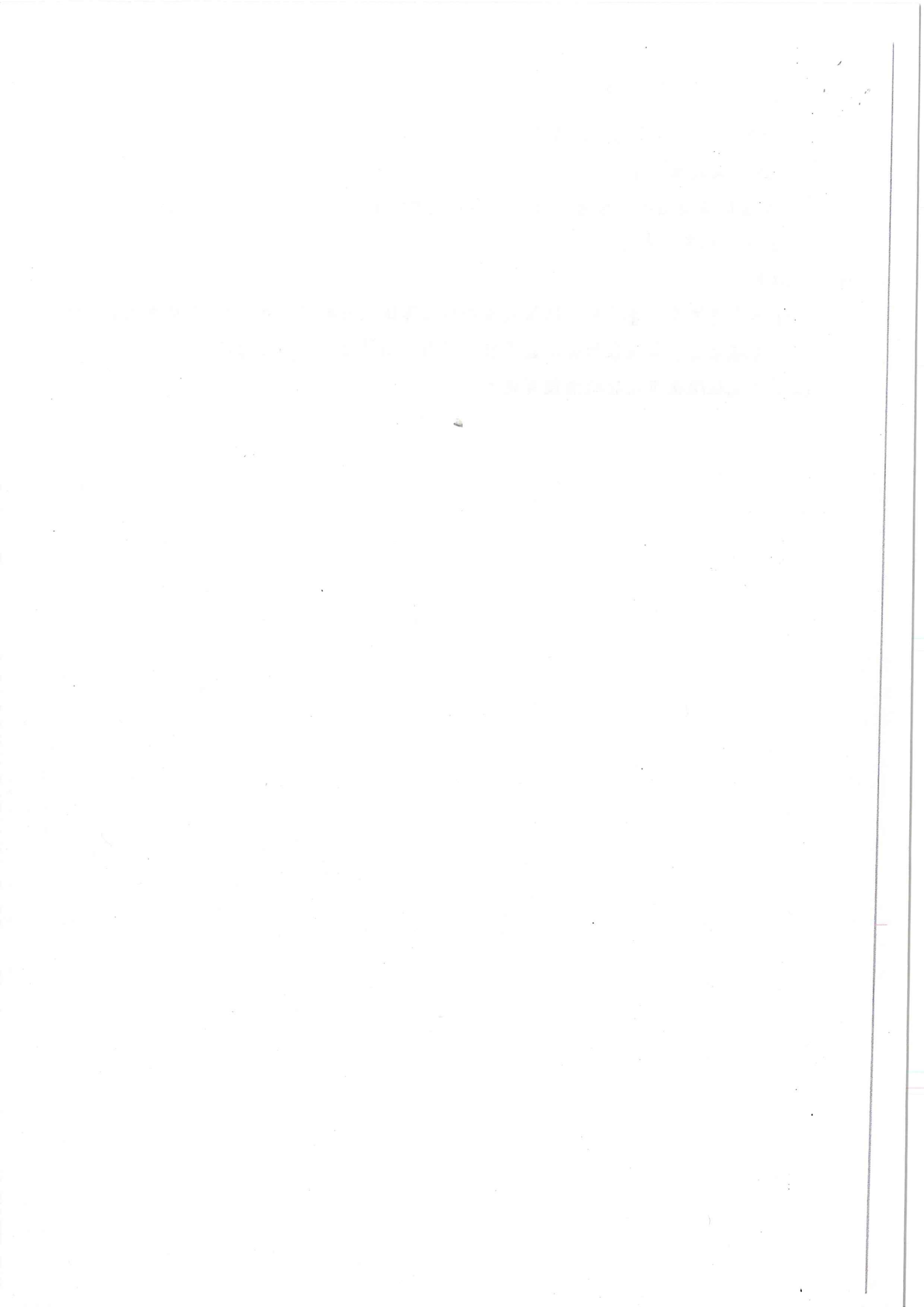
選手及教練禁賽一年。

(二)參賽隊職員被判定嚴重犯規〈紅牌〉或驅逐出場時，大會得提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議處之。

十五、附則：

(一) 本會得依據比賽結果，推薦成績優異之隊伍代表本市參加 109、110 年度全國性足球比賽，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二) 本規程陳報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用)

學校： _____ 組別： _____

領隊： _____ 教練： _____ 管理： _____

住址： _____

聯絡行動電話： _____

Mail： _____

球衣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請務必填寫 Mail 及負責人聯絡的行動電話，報名參賽人數 14 人為限。詳細組別請寫清楚

109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社會組用)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住址：

聯絡行動電話：

Mail：

球衣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請務必填寫 Mail 及負責人聯絡的行動電話，報名參賽人數 14 人為限。詳細組別請寫清楚

Faint grid table with approximately 10 columns and 15 rows. The conten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 blue ink smudge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grid.